

签发: 蓝 敏

宁卫健提字〔2023〕4号

分类: A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6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春兰、乐秀芸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公共场所禁烟的几点建议》的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直以来,我县高度关注公共场所禁烟工作,积极营造无烟环境,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一是加强控烟宣传。以5.31国际无烟日、世界肿瘤日、全面健康生活方式月等为契机,大力开展控烟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乡村等宣传活动,同时积极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健康教育宣传栏、电视等媒介普及烟草的危害及控烟知识,

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今年5月30日，我县在翠微广场、各医疗机构扎实开展“烟消云散”为主题的香烟换鲜花活动。

二是推进无烟单位创建。以学校、医院、党政机关等重点场所为重点，推进无烟单位建设，强化对各类单位健康科普知识和技能宣传教育等专业技术支持，截至目前，全新共创建市级无烟党政机关102家，无烟医疗机构48家，无烟学校99家，无烟家庭19家。同时每年开展控烟暗访，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，力促整改。

三是做强专业干预。为减少吸烟所致疾病和经济负担，控制居民吸烟行为，有效降低吸烟率，我县有序推进戒烟门诊创建并提供戒烟服务，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设置了戒烟门诊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戒烟门诊覆盖率达100%。

四是加大公共场所禁烟力度。结合创建省级卫生县，我县在农贸市场、车站、大型酒店、商超、小区等公共场所扎实开展控烟宣传，张贴控烟标识，营造良好的无烟环境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宁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9月18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